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